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科技”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23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日期为9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监系统结算有资质网上、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网下优先配售。新股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新股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的方式发行。

为便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及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9:30-11:15

二、网上路演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主承销商)主要成员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发行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发行基本信息			
简称/代码	132711	可转债简称	常青转债
简称/代码	742126	可转债代码	常可债01
转债简称	754126	转债代码	常可债02
发行时间	2026年9月28日(9:30-11:30,13:00-15:00)		
发行首日	2026年9月24日	发行结束日	2026年9月26日
发行日期	2026年9月24日	发行日期	2026年9月24日
发行总额	80,000万元	发行上限	30000元
转债期限	1.000年	转股期限	800,000手
发行主体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光大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和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法》(第228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2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上交所(2026-147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上交所(2023-13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2026年9月修订)《上交所(2026-1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本次发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常转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监系统结算有资质网上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新股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方式进行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募集说明书》。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事项

本次发行在发行规模、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管理等环节遵照提示如下: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特殊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时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原网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分配,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并登记证券登记。原股东优先配售均为无限限售可转换证券。

本次发行不设网下配售,不设网下配售。

2.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本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0.001976手/股为设计数,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缴款数,参与配售的股本总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发生变化导致原股东优先配售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可转债(T-1)前(含T-1日)被缴款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原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进行申购缴款,请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于收盘时对其证券账户内“常转债”的可余额、参与配售原股东账户进行核实。

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其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若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小于网上认购(含认购上限),则网上认购数量为零。

3.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04,836,376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参与可转债优先配售的股本总额为404,836,376股。按本次发行可转债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800,000手。

(二)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6年9月24日(T-1日),申报时间与交易时间一致,不再安排网下发行。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应当在2026年9月24日(T-1日)中午前进行足额缴款。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26年9月24日(T-1日)参与可转债优先配售缴款时,申购资金到账方可进行申购缴款。

(三)参与可转债申购的资金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交所(2026-142号)》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自身的资产规模或资金实力,合理确定申购数量。主承销商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限的,主承销商有权以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自主提交申购申请,不得将委托转交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笔认购不得重复。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认购资金总额,不足部分视为无效申购,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缴款公告(2026年10月8日(含T+3日),不得将其申报数据与指定交易以及注册信息同步更新。

认购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卡中约定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四(2026年9月29日(T+4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上市公司“网上中签率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额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规模。2026年9月29日(T+4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处见证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摇号摇号中签。

(五)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9月30日(T+2日)15时前有足够的资金,未能从申购中签后1小时内1手缴款的可转债,投资者申购时请留意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相关提示。投资者认购资金总额,不足部分视为无效申购,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有效申购,并与其自行申报。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中签率,按不同投资者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申购与配售的申购数据由主承销商提供。

(六)网上证券发行系统已确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自2026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应当以纸质或者电子方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可转债申购,不得为其办理可转债申购、交易、赎回等业务。

(七)当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超过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超过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是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批文有效期内核机重启动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80,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基数,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4,000.00万元。当原股东认购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按照实际认购数量进行配售,并与其自行申报。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中签率,按不同投资者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申购与配售的申购数据由主承销商提供。

(八)网上证券发行系统已确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自2026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应当以纸质或者电子方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可转债申购,不得为其办理可转债申购、交易、赎回等业务。

(九)当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超过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超过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是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批文有效期内核机重启动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80,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基数,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4,000.00万元。当原股东认购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按照实际认购数量进行配售,并与其自行申报。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中签率,按不同投资者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申购与配售的申购数据由主承销商提供。

(十)网上证券发行系统已确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自2026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应当以纸质或者电子方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可转债申购,不得为其办理可转债申购、交易、赎回等业务。

(十一)当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超过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超过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是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批文有效期内核机重启动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80,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基数,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4,000.00万元。当原股东认购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按照实际认购数量进行配售,并与其自行申报。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中签率,按不同投资者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申购与配售的申购数据由主承销商提供。

(十二)网上证券发行系统已确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自2026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应当以纸质或者电子方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可转债申购,不得为其办理可转债申购、交易、赎回等业务。

(十三)当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超过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超过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是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批文有效期内核机重启动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80,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基数,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4,000.00万元。当原股东认购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按照实际认购数量进行配售,并与其自行申报。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中签率,按不同投资者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申购与配售的申购数据由主承销商提供。

(十四)网上证券发行系统已确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自2026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应当以纸质或者电子方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可转债申购,不得为其办理可转债申购、交易、赎回等业务。

(十五)当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超过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超过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是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批文有效期内核机重启动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80,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基数,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4,000.00万元。当原股东认购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按照实际认购数量进行配售,并与其自行申报。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中签率,按不同投资者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申购与配售的申购数据由主承销商提供。

(十六)网上证券发行系统已确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自2026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应当以纸质或者电子方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可转债申购,不得为其办理可转债申购、交易、赎回等业务。

(十七)当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超过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超过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是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批文有效期内核机重启动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80,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基数,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4,000.00万元。当原股东认购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按照实际认购数量进行配售,并与其自行申报。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中签率,按不同投资者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申购与配售的申购数据由主承销商提供。

(十八)网上证券发行系统已确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自2026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应当以纸质或者电子方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可转债申购,不得为其办理可转债申购、交易、赎回等业务。

(十九)当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超过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超过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是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批文有效期内核机重启动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80,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基数,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4,000.00万元。当原股东认购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按照实际认购数量进行配售,并与其自行申报。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中签率,按不同投资者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申购与配售的申购数据由主承销商提供。

(二十)网上证券发行系统已确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自2026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应当以纸质或者电子方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可转债申购,不得为其办理可转债申购、交易、赎回等业务。

(二十一)当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超过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超过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是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批文有效期内核机重启动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80,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基数,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4,000.00万元。当原股东认购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按照实际认购数量进行配售,并与其自行申报。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中签率,按不同投资者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申购与配售的申购数据由主承销商提供。

(二十二)网上证券发行系统已确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自2026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应当以纸质或者电子方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可转债申购,不得为其办理可转债申购、交易、赎回等业务。

(二十三)当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超过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超过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是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批文有效期内核机重启动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80,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基数,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4,000.00万元。当原股东认购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按照实际认购数量进行配售,并与其自行申报。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中签率,按不同投资者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申购与配售的申购数据由主承销商提供。

(二十四)网上证券发行系统已确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自2026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应当以纸质或者电子方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可转债申购,不得为其办理可转债申购、交易、赎回等业务。

(二十五)当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超过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超过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是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批文有效期内核机重启动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80,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基数,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4,000.00万元。当原股东认购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按照实际认购数量进行配售,并与其自行申报。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中签率,按不同投资者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申购与配售的申购数据由主承销商提供。

(二十六)网上证券发行系统已确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自2026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应当以纸质或者电子方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可转债申购,不得为其办理可转债申购、交易、赎回等业务。

(二十七)当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超过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超过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是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批文有效期内核机重启动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80,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基数,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4,000.00万元。当原股东认购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按照实际认购数量进行配售,并与其自行申报。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中签率,按不同投资者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申购与配售的申购数据由主承销商提供。

(二十八)网上证券发行系统已确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自2026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应当以纸质或者电子方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可转债申购,不得为其办理可转债申购、交易、赎回等业务。

(二十九)当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超过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超过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是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批文有效期内核机重启动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80,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基数,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4,000.00万元。当原股东认购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按照实际认购数量进行配售,并与其自行申报。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中签率,按不同投资者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申购与配售的申购数据由主承销商提供。

(三十)网上证券发行系统已确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自2026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应当以纸质或者电子方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可转债申购,不得为其办理可转债申购、交易、赎回等业务。

(三十一)当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超过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超过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是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批文有效期内核机重启动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80,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基数,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4,000.00万元。当原股东认购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按照实际认购数量进行配售,并与其自行申报。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中签率,按不同投资者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申购与配售的申购数据由主承销商提供。

(三十二)网上证券发行系统已确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自2026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应当以纸质或者电子方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可转债申购,不得为其办理可转债申购、交易、赎回等业务。

(三十三)当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超过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超过网上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是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批文有效期内核机重启动发行。

(十四)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如惠本次发行的发行和承销情况,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及市场环境,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即视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五)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可能因发行人经营管理或者财务状况等因素而出现下降,继而影响可转债的债券市场交易价格。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转债的跟踪评级报告。

(十六)可转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复杂,转股价格、赎回及回售条款、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市场预期等因素都影响票面,波动风险较大,可能出现跌破发行价、价格大幅波动、与股价价格相背离,甚至交易价格低于面值等情况。投资者应当注意相关风险。

(十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发行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十八)公司可转债发行证券前未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两个部分

(一)向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发行优先配售。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售规则为“常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原股份按每股配售1.976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总额,再按1,000元/手转换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976手可转债。

原股东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售规则为“常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原股份按每股配售1.97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总额,再按1,000元/手转换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976手可转债。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规则为“常转债”,申购代码为“754126”,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申购资金。

三、重要提示

1.常科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23212号文注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常转债”,债券代码为“113711”。

2.本次发行共90,000,000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1,000万张,800,000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新股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方式进行发行。

4.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0.001976手/股为设计数,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缴款数,参与配售的股本总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发生变化导致原股东优先配售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可转债(T-1)前(含T-1日)被缴款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原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进行申购缴款,请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于收盘时对其证券账户内“常转债”的可余额、参与配售原股东账户进行核实。

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其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若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小于网上认购(含认购上限),则网上认购数量为零。

5.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04,836,376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参与可转债优先配售的股本总额为404,836,376股。按本次发行可转债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800,000手。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规则为“常转债”,申购代码为“754126”,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无效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申购资金。

7.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不设定持有期限,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常转债于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8.本次发行将在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应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请投资者务必妥善保管含有“常转债”发行方式、发行时间、配售及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规则、申购程序、申购条件、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款、决定认购确认的承诺书等相关文件。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不得违规融资融券他人违规融资融券。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可转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司仅作为发行可转债的事项向投资者提供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敬请关注《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投资者可至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2.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和市场等因素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风险,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规模及发行期限不变,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调整。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发行人,常青科技,公司,本公司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常转债	常可债01/常可债02
常转债	发行人发行的80,000.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0,000.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结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中国结算(T-1日)	2026年9月24日
优先配售日,申购日(T-1日)	2026年9月24日,首次发行可转债优先配售,缴受投资者于申购日前
原股东	指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4日(T-1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新股余额	指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新股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方式进行发行
新股余额	指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